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新竹學 - 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獎助計畫」

Q&A

序號	提 問	解 答
1	為什麼獎助對象有研究者、立案之文史團體、文史工作室及學術單位？	因為此次獎助計畫不只是補助學位論文，也希望能挹注默默持續投入新竹學相關研究的個人文史團體或文史工作室所撰寫，但未經正式發表之論文。
2.	未經正式發表之論文包含哪些？	未在期刊刊登之論文、未出版之專書、未收入專書之論文、會議論文學位論文，都算是未經正式發表。
3	為何需要取得獎助論文授權？	因為獲獎助之論文內容將可能節錄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會及新竹市文化局公開網路平台及未來可能進行相關出版計畫發表，所以須取得授權。
4	請問主辦單位須取得獲獎助論文之專屬權利及首發權嗎？	推行本計畫之目的在於鼓勵更多人投入相關主題研究與推廣，因此不會向著作權人取得專屬權利及首發權，主辦單位於授權書中所取得之著作權，係非專屬權利並用於非營利性用途上。
5	大約什麼時候會知道自己的論文是否獲得獎助？會以什麼方式得知獲獎訊息？	預計於 10 月底前，本會將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並於新竹市文化局

		網站，文化基金會專區上公告獲獎訊息。
6.	獲獎助論文如何辦理核銷，會不會很麻煩？	<p>只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檢具以下文件至本會辦理核銷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印註明「本論文 112 年獲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獎助」字樣書名頁之研究論文，寫作格式符合 APA 或 MLA 格式規範，印刷裝訂 2 冊(附 PDF 電子檔，不加任何浮水印)，且字數個人為 15,000 字以上、團體：25,000 字以上。 2. 個人或團體收據。